

合同

编号： 11N7516952292025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州宏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巴州宏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巴州宏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巴州宏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963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	56	月	162.03	9073.6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073.68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零柒拾叁元陆角捌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物业共有部位的维护和管理。物业共有部位具体包括:房屋的承重结构(包括:基础、承重墙体、梁柱、楼盖等)，非承重结构(电梯井、雨主管、线管井。)
2. 物业公用设施、设备的维护、运行和管理。具体包括:公用的上下水主管道、落水主管、污水主管、公用照明、公共厕所、配电房、水泵房、消防设施设备、避雷装置、监控设施设备、停车道闸系统、电梯系统。
3. 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、构筑物的维护和管理。具体包括:道路、室外上下水管道、化粪池、沟渠、污水井、停车场、路灯。
4. 公用绿地、花木、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，
5. 公共场所，公用部位的清洁卫生。具体包括:清运园区收集的垃圾、公共排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疏通。
6.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。具体包括:对进出园区的车辆进行有效管理，保障车辆通行，停放有

序。

7.公共秩序、安全、消防等事项的协助管理和服务，具体包括:安全监控、消防系统运行管理、巡视、门岗执勤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7060520000007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